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宁德中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60%股权，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需要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公司已在《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批准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公告决议之前，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已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